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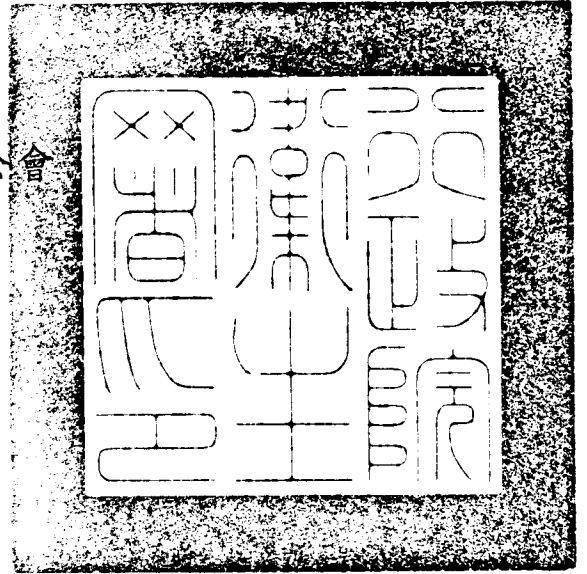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40263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本署委託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機構。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業經本署於93年8月31日發布施行。
- 二、依據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時，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進行通報，違反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者，本署將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論處，併予敘明。
- 三、本（100）年度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理各單位通報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業務。

副本：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

訂

線

擬定：
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第一頁（共二頁）

公刊會評

黃聖惠

梁進盈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0年5月23日8時54分 2170 號

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臺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臺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第一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第二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第三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第四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第五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第六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品組

署長邱文達 出國

副署長江宏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